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6655211R

报告年度： 2023年度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2日

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		
生产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马赞兵	行业类别	通用设备制造业
企业联系人	沈卫英	联系方式	0573-84187017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生产情况	一般项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是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行业,非在限制类、淘汰类的目录中。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2024.3.1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 沈卫英 日期: 2024.3.1			

目录

目录.....	1
一、基本信息表.....	2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
四、碳排放信息.....	7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7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7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8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8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8
十、资料附件.....	8

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2.1 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报告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8400 万套、缠绕轴承 4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	环评批复	
3	环评验收	
4	排污许可	2024 年 1 月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686655211R001Y

2.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2023 年缴纳环保税 0 元。

（二）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暂无

2.3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相关信息见下图）。



二、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3.1 污染物产生信息：

1、废水：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挤出造粒和注塑成型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和切割过程中的切割用水。挤出造粒和注塑成型中的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割过程中的切割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混料粉尘、次品破碎产生的

破碎粉尘、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固化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4、固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胶合剂、滤渣、废包装桶、废旧刷子和员工生活垃圾。

3.2 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废水：项目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安装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如针对食堂油烟，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净化后于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已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加强生产管理，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减少噪声外扬；加强了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布袋收尘外售至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屑液（900-006-09）经收集后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900-039-49）、废胶合剂（900-014-13）、滤渣（900-014-13）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900-041-49）、废旧刷子（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一）排污标准

废水：

表 1-1 污水入网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表 1-2 污水排入环境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	6~9	40	2 (4) *	10	0.3	10

废气：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噪声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3类	65	55

固废：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4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公司一般废包装物、布袋收尘外售至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屑液（900-006-09）经收集后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900-039-49）、废胶合剂（900-014-13）、滤渣（900-014-13）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900-041-49）、废旧刷子（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碳排放信息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碳核查报告，核查2023年度的碳排放量为1071.2456tCO₂e，具体排放设施、核算方法见《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查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2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2023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未在名单里。

五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无。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企业上一年度无环境违法处罚。

七、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

企业自 2024 年对上一年度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且一年一次，目前暂无临时报告。

八、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暂无。

九、资料附件

- 环评报告
- 报告年度三废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 危废转移联单
- 固废、危废委外处理的协议及机构资质
- 财务环保税/排污费